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晨榛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弄00
號0樓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
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10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晨榛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上列受刑人沈晨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
第45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3月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0
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於民國108年8月8日
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
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
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
7829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
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
教字第11301782970號）後，認聲請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海寧

法官 黃紹紘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李政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